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0號

自 訴 人 沈江應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李玉功竊盜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，且自訴狀應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其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並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。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或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或補正必備之程式，逾期仍不委任者或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二、查自訴人沈江應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律師行之，且自訴人提出之自訴狀未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等犯罪事實，亦未記載所犯法條，復未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，有刑事自訴狀附卷可查，均與前揭各該規定有違，是本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並補正必備之程式。爰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；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 官 方 荳
法 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附表：

編號	事項
一	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將委任狀送達本院。
二	提出自訴狀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；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並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。